**关于印发《上海产业援疆促进就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指文（2016）35号

莎车、泽普、叶城、巴楚县人民政府，分指挥部:

现将《上海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

2016年5月4日

**上海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上海市和喀什地区关于产业援疆促进就业的要求，支持企业到上海市对口支援喀什地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根据上海援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从上海援疆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资助范围为2015年10月以来，符合喀什地区产业导向，带动喀什地区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以缴纳社保金为准）100人以上的产业项目。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在上海对口支援喀什地区莎车、泽普、叶城、巴楚四县（以下简称四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在喀什市投资的上海企业。

第五条 企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齐备。

第三章 资助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用于企业吸纳就业资助和固定资产投资资助。

（一）就业资助每人每月600元，单个企业连续资助不超过三年。

（二）企业申请厂房和生产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资助，投资应不低于300万元，资助比例为新增投资的30%，单个项目资助不超过500万元。

第七条 企业未得到上海其他同类财政性资金资助。

第八条 超出上述条款规定的项目，按审核程序一事一议。

第四章 资金申请

第九条 专项资金每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申报。

第十条 企业将以下申报材料报四县政府、喀什市政府相关部门，具体部门由县（市）政府确定。

（一）申请表（附后）。

（二）相关材料。包括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投资和缴纳员工社保金凭证等。

（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五章 资金审核与拨付

第十一条 资金审核

（一）四县政府会同上海援疆分指挥部（落在喀什市的项目为喀什市政府会同上海援疆指挥部产业发展组）组成审核组，审查项目资料、进行实地查看、评估等，提出资助名单、资助内容和金额并公示。

（二）四县政府（喀什市政府）将拟资助的项目及资料报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

（三）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组织第三方审计并审核后提出项目资助方案，经专题会议审议后公示。

第十二条 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将公示后无异议的资助资金拨付县（市）政府，县（市）政府按规定程序拨付企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十四条 企业所在地政府为责任主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检查、监管等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在获得资助资金三年内转让专项资金资助的固定资产的，须退回资助资金。四县的企业退回四县政府，喀什市的企业退回上海援疆指挥部。退回资金分别由四县和上海援疆指挥部统筹用于产业援疆促进就业工作。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专项资金，项目信息必须真实、完整，经查实弄虚作假的，将取消企业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并须退回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四县政府应当从援疆资金中设立相应的产业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结合本县实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并报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附件：

**上海产业援疆促进就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表**

项 目 名 称：

企 业 名 称：

填 表 日 期：

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企业地址 |  | | | 邮编 |  | |
| 企业注册地 |  | 成立时间/  注册时间 |  | 注册  资本 |  | |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传真 | 手机 | |
|  |  |  |  |  | |
| 企业性质 | 独 资（ ） 合 资（ ） | | 合作年限 |  | | |
| 合作方  及持股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当年投资总额 |  | | 投资内容 |  | |
| 申请资金总额 |  | | 申请资金用途 |  | |
| 项目简介 | 建设内容、周期、经济社会效益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后。 | | | | |
| 企业意见 | 上述投资项目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特申请上海援疆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资助。  法定代表人： 项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  主管部门意见 | 1、项目评价：项目真实性，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对扶贫工作的贡献和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等  2、项目判断：  符合国家、自治区、地区现行产业规划，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真实、合法、齐备（ ）  项目已经投产，带动就业100人以上，为员工缴纳社保金3个月以上（ ）  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的经营行为（ ）    主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手机： | | | | |
| 上海援疆分指挥部意见 | 上海援疆分指挥部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市）  政府意见 | 县（市）政府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业务部门意见 | 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业务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意见 | 上海援疆前方指挥部签章：    年 月 日 | | | | |